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6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7@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

黄景文

计来森即郎身典典路工部管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1090604



BCAA1093062140

三、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新書發售